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有關法定及監管標準，並緊守企業管治之原則，強調透明、獨立及問責。為了達到與公司有相關利益者對企業管治水平不斷提升的期望，以及符合日趨嚴謹的法規要求，董事會會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訂明兩個管治層次的第一層是強制守則條文——上市公司必須遵守，或對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作出解釋；而第二層則是建議最佳常規——鼓勵上市公司加以遵守，但毋須披露偏離常規的情況。除了於本報告內所指述的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管治守則中的強制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肩負指導和帶領公司發展之重任。董事會各成員，無論個別或共同行事，都必須真誠地以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依歸。

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按照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終止陸建華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本公司董事會現時尚欠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會盡快填補其空缺。

董事會已設立委員會，監察本公司不同範疇之事務。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成員之組成及各委員會的職責於本報告內有進一步之描述。各董事會成員之間沒有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之關係。

於回顧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於下表。括號內的數字為有關董事會成員或審核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於期內可出席會議的最高次數。

	附註	出席／（召開）之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陳立達先生	2	4/(4)	不適用
陳榮鑫先生	3	14/(14)	不適用
況勇先生	4	11/(11)	不適用
藍偉傑先生	5	10/(11)	不適用
龍常青先生		23/(24)	不適用
魯君四先生	6	18/(24)	不適用
蘇錫雄先生		24/(24)	不適用
黃玲翠女士		0/(24)	不適用
張凡先生	7	11/(12)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鄭俊平太平紳士	8	3/(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德華先生	9	1/(24)	0/(1)
李永森先生	10	8/(11)	1/(1)
陸建華先生		5/(24)	0/(2)
吳福良先生	11	2/(4)	1/(1)
徐衛東博士	12	7/(12)	1/(1)

附註：

- 於回顧年度內並未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辭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之職務。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辭去執行董事之職務。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退任執行董事。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去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職務。
- 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辭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上市規則指引，以書面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據此，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之個人資料詳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6頁。基於董事會的組合及每位董事之技能、學識和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其架構已能恰當地提供足夠之監察，以保障集團和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其組合，以確保其在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合適的平衡，藉以繼續有效地監管本公司之業務。

董事之薪酬乃按其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市況釐訂。關於本公司各董事於回顧年度內之董事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於回顧年度內，新董事的委任是由董事會全體成員參議，並在考慮候選人之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是否有所承擔方行決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日後如擬委任新董事，將先經過提名委員會考慮，然後再向董事會推薦。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細則」），所有董事（惟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接受重選。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亦須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膺選連任。再者，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有三分之一或（如董事會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董事（不包括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退任。八名董事均須輪值告退。

現行有關董事退任之細則與管治守則有下列之偏離事項：(i)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ii)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在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而非首次股東大會）上告退並接受股東重選；及(iii)沒有明確地要求每名須輪值告退的董事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董事會會不時檢討上述制度，並於有需要時作出修改。

主席與行政總裁

於回顧年度內，主席與行政總裁分別由兩人出任，各司其職。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魯君四先生辭任主席和執行董事後，主席之位尚未有人填補。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重選。現時，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此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制度和內部監控程序等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評核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然後向董事會建議應否接納。審核委員會在履行此等職務時，可不受限制地接觸相關人士、記錄、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起，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了條款不遜於守則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於有關會議上，該委員會審閱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全年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賬目。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組成，負責檢討及釐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福利。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起，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了條款不遜於守則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成立以來，薪酬委員會曾召開過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組成，負責審閱有關董事會架構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的事宜。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成立以來，提名委員會尚未舉行過任何會議。

董事在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會計賬目的編製，以確保賬目能夠真實和公平地反映該期間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業績與現金流量。本公司會計賬目之編製均符合所有有關之法規及適用的會計準則。董事有責任確保選擇和連貫地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審慎和合理的判斷和估計。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其相關的權限，保管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之使用、確定適當的會計紀錄得以保存並可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並確保符合相關法例與規則。上述監控系統旨在合理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監察本集團營運系統的運作，以求達致本集團的營商目標。

核數師之酬金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即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於回顧年度之法定核數服務酬金為43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0,000港元）。核數師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二零零四年：無）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其他非核數服務而收取費用。

核數師有關財務匯報的責任載於第17頁的「核數師報告」中。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本公司正考慮採納一套對持有及可接觸影響股價之敏感資料的員工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相當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有效溝通。本公司在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資料，是溝通的一種方式。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一個提供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的良機。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盡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董事會亦歡迎股東就涉及本集團的事項提出意見，並鼓勵他們出席股東大會，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反映他們關注的事項。